证券代码: 833570

证券简称:万全物流 主办券商:华龙证券

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13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 203 号湖前办公楼 5 楼会议室。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黄浩东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 必要的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,48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4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董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总和总结,并对 2022 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,形成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2)和《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

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《审计报告》(华兴审字【2022】22002700010号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依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,财务部门汇总和分析了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,形成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财务部依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,对 2022 年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数据进行预测,形成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(华兴审字【2022】22002700010号),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,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,739,272.07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,236,843.24元。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、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,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,使用银行账户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,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收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内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2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,76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黄浩东、闽侯县汇通天下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和闽侯县畅达五洲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涉及关联关系,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承诺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资金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《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7,4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福建天衡联合(福州)律师(福州)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陈俊武、施南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天衡律师认为: 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- (二)《福建天衡联合(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